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8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東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施東利，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3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然本院依職權調取「施東利」個人戶籍資料後，共有3位同姓名之人，戶籍地址均非系爭地址；另本院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所載「施東利」手機門號使用者資料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，亦皆與該聯單所載內容不符，顯難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施東利究為何者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葉菽芬